

附件9

无锡市异地孵化器申报材料清单 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无锡市异地孵化器申报书。

(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 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3) 建设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建设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异地孵化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异地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异地孵化器企业入驻条件及管理服务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4) 孵化场地相关文件。包括：孵化场地情况表和孵化场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5) 孵化资金相关文件。包括：孵化资金情况表和孵化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6) 运营机构人员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人员情况表和运营机构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相关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7) 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文件。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和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用途及使用记录。

（8）在孵企业相关文件。包括：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和在孵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无锡市异地孵化器评审”；所有在孵企业与异地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9）建设成效相关文件。包括：建设成效情况汇总表和建设成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孵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关联性相关证明材料；在孵企业在我市技术推广合作须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招引产业化项目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须提供异地孵化器在企业落地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我市企业在异地孵化器设立研发平台、机构须提供平台、机构设立证明材料及入驻异地孵化器证明材料；推动我市企业异地产学研合作须提供异地孵化器在合作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其他形式的成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相关在孵企业入驻时与异地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10）无锡市异地孵化器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